

**正向家長運動**  
**親善大使「媽咪Light」、「爹咁Light」過新年**  
**揮春 / 華服設計比賽**

**1. 目的**

- 透過新年揮春及華服設計比賽，讓學生和家長認識「正向家長運動」及其吉祥物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咁 Light」，並發揮學生創意，共同迎接新春。

**2. 組別**

- 幼稚園組：親子揮春設計比賽
- 小學組和中學組：華服設計比賽

**3. 參加規則**

-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，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- 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及中學組的學生參賽者必須於 2020/21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。
- 小學組和中學組參賽者可以學生個人或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賽。
-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（[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\\_cnylight](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cnylight)）填妥參加表格和上載參賽作品。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 **202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23:59（香港時間）前遞交**，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的作品。
- 如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出現設計相同的情況，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系統所顯示的遞交時間，以較早遞交者為有效報名。
-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。
- 教育局保留修訂參加規則的權利及一切最終決定權。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，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。

#### 4. 作品主題

- 設計應以「正向家長運動」吉祥物及農曆新年為主題。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獲採用於「正向家長運動」的推廣活動。

#### 5. 作品格式

- 幼稚園組參加者必須使用載於附錄 (A)的樣板，或在本活動指定網站 ([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\\_cnylight](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cnylight)) 下載。參加者須設計新春祝賀語，並加添其他設計和色彩，為吉祥物設計不同的造形。繪畫工具和顏料種類不限，但不接受任何電腦設計作品。參賽者須將完成作品拍攝或掃描成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。
- 小學組和中學組參加者必須使用載於附錄 (B)的樣板，或在本活動指定網站 ([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\\_cnylight](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cnylight)) 下載。參加者須在樣板內展示「媽咪 Light」及／或「爹咗 Light」穿著華服過農曆新年的設計，並可選擇提交手繪或電子設計作品。參賽者須將完成作品拍攝或掃描成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；倘屬電腦設計，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，並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 (Clip art)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在指定樣板內完成，遞交檔案總大小不少於 1MB，及不超過 5MB。
-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、學校名稱等記號。此外，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、邊框、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、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。

#### 6. 獎項及獎品

- 所有參賽者，如已提交參賽作品，將於比賽完結後經就讀學校獲發小禮品一份。
- 評審團會在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和中學組中，每組選出冠軍、亞軍和季軍各 1 名及優異獎 10 名。各得獎者獲頒發以下獎品：

| 獎項            | 獎品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冠軍 (每組 1 名)   | 獎狀 及 港幣 800 元書券 |
| 亞軍 (每組 1 名)   | 獎狀 及 港幣 500 元書券 |
| 季軍 (每組 1 名)   | 獎狀 及 港幣 300 元書券 |
| 優異獎 (每組 10 名) | 獎狀 及 港幣 100 元書券 |

\*得獎者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、學生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。

## 7. 重要日子

| 重要事項   | 日期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截止報名   | 2021年1月18日 |
| 公布比賽結果 | 2021年2月3日  |

## 8. 評審

- 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
| 評審準則               | 比重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表達：設計符合比賽主題      | 40% |
| 創意表達：創作概念、設計原創性及造型 | 30% |
| 整體美感：美觀性、繪圖技術或視覺效果 | 30%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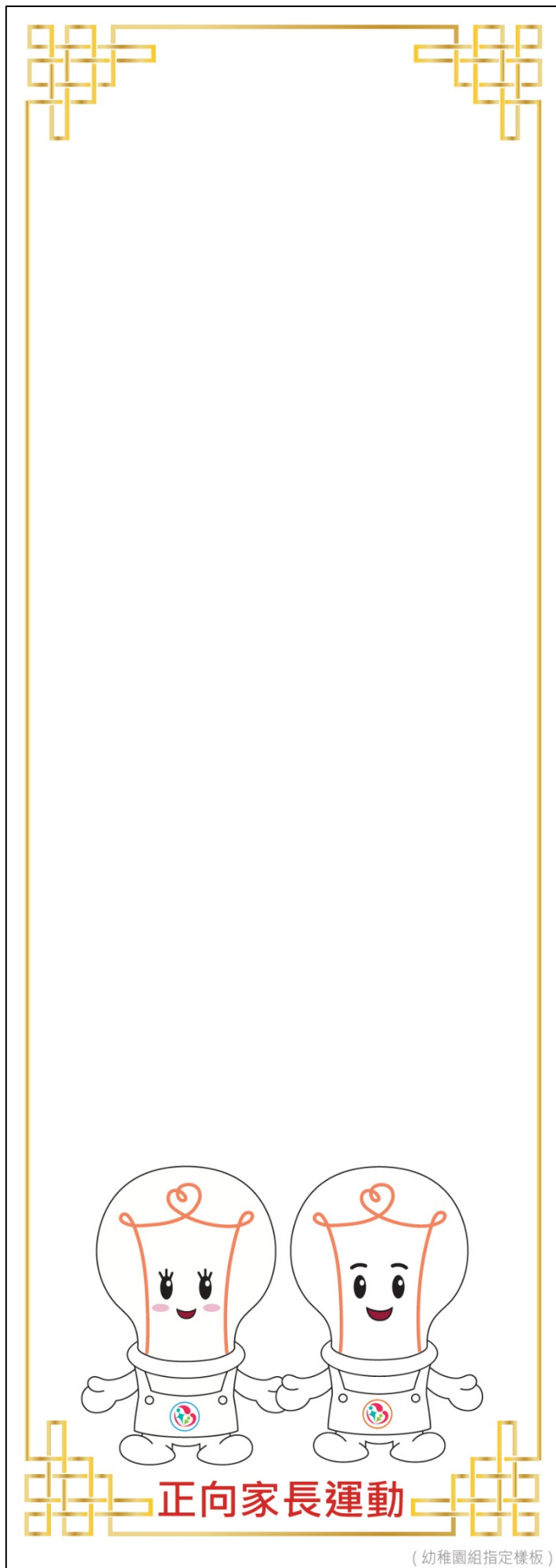
- 評審團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。

## 9. 知識產權
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。
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：[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\\_press/publications/IP\\_c.pdf](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IP_c.pdf)。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-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教育局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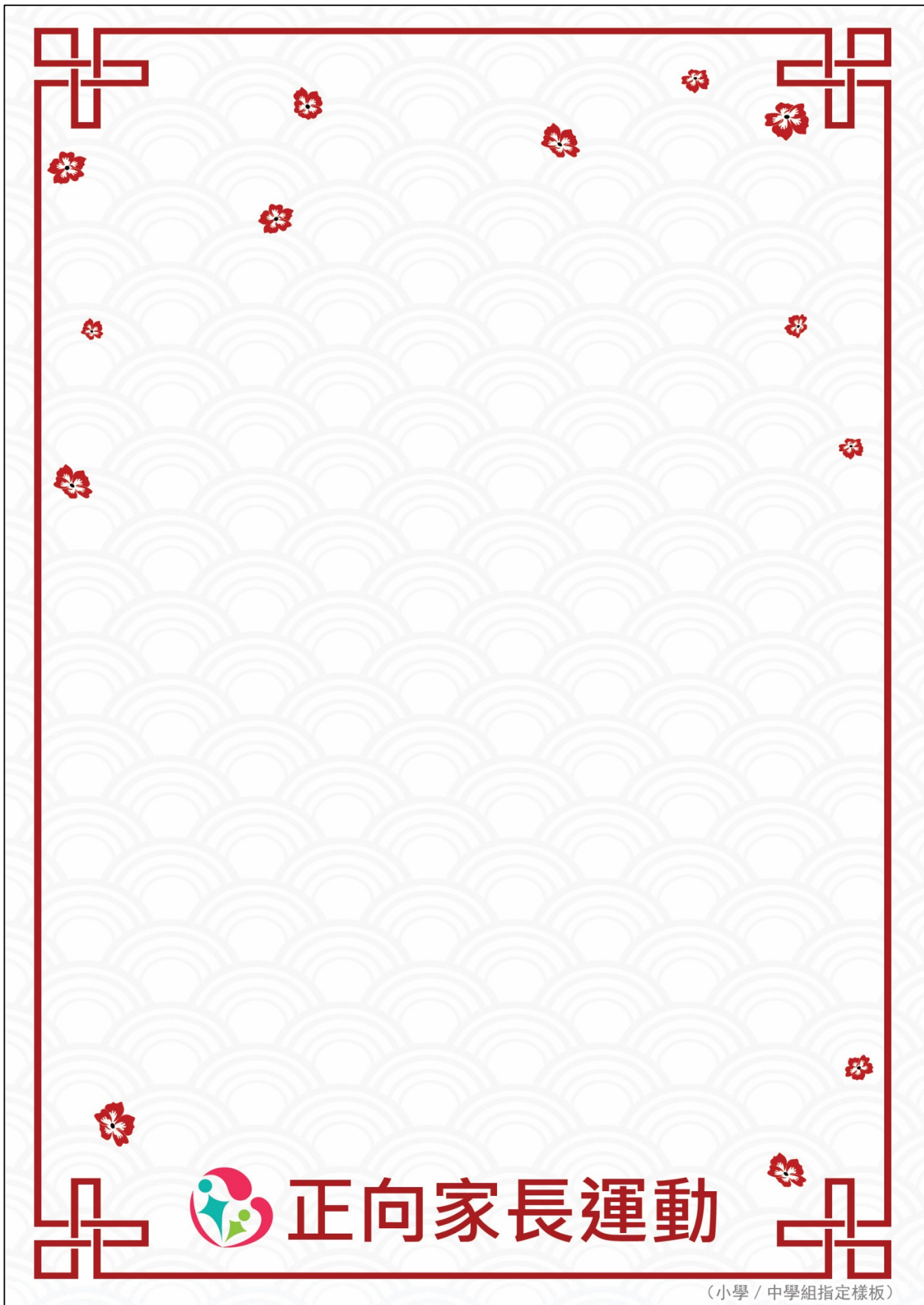
## 10. 查詢電話
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。



正向家長運動

(幼稚園組指定樣板)



正向家長運動